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修正草案

利害關係人會議

112年9月6日





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16 : 30 ~ 16 : 35	壹、主席致詞
16 : 35 ~ 17 : 05	貳、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
17 : 05 ~ 17 : 50	參、意見交流



壹、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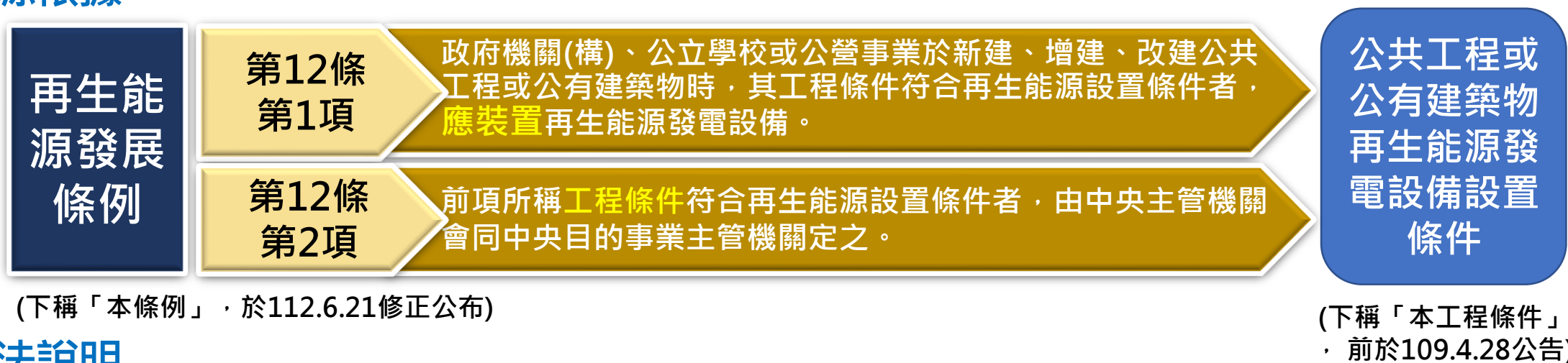


貳、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

- 一、法源依據及修法說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建議配套措施

一、法源依據及修法說明

■ 法源依據



■ 修法說明

為達**公有建築物領頭示範**效力，依據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配合修正本工程條件之重點如下：

- 一. 有關公共**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如符合本條例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新增一點)
- 二. 為達政府領頭示範，公共工程更應積極設置再生能源，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原「優先」之文字，即工程條件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即**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第一點遞移為第二點並修正)
-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涵蓋範圍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範，爰從其規定；如評估可行，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其申設作業依前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第二點遞移為第三點並修正)
- 四. 考量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端視不同設備類別及所處場域而有不同對應之設置條件與注意事項，且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進行規範；故爰從其規定或宜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依實際情形彈性評估，爰刪除本點及附件，避免產生歧見。(刪除原第三點、第四點及附件)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4)

- **新增至第一點**：建築物(含公有)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太陽光電**，則依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一、公有建築物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	一. <u>本點新增</u>。 二.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 有關上開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則另行訂之，爰明訂從其規定。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4)

- **本點遞移並修正**：配合條例修法，調整本設置條件第一點文字敘述，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及改建公共工程計畫規劃設計階段，除下列工程外，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經評估可行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防（救）災工程。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生活營舍、辦公廳舍、多功能休閒館、餐廳、中正堂除外）。 （四）車站、碼頭、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 （五）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計畫規劃設計階段，除下列工程外，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可行性。如符合第三點條件並經評估可行時，應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防（救）災工程。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生活營舍、辦公廳舍、多功能休閒館、餐廳、中正堂除外）。 （四）車站、碼頭、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 （五）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一、本點點次遞移。 二、修正第一項：為達政府領頭示範效力，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更應積極設置再生能源，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原「優先」之文字。即工程條件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即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3/4)

■ **本點遞移並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定義及申設條件，回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及申設條件，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涵蓋如下： <u>(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u> <u>(二) 風力發電設備：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u> <u>(三) 沼氣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處理後產生之沼氣轉換成電力使用，包括沼氣純化設施、沼氣發電機組及其電力配置設施之發電設備。</u> <u>(四) 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設備。</u>	一. 本點點次遞移。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進行規範，爰從其規定，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 三. 如評估可行，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其中設作業依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條件： <u>(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 1. <u>具備空地、屋頂、水面（不含港口水域）或受陽光照射之牆面等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u> 2. <u>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代部分建築材料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u> 3. <u>以不影響安全前提下，結合開放空間照明燈具、路燈、道路指引燈或景觀燈具等。</u> <u>(二) 風力發電設備：</u> 1. <u>具備空地、屋頂、水面、海岸、港灣、河川或堤防等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u> 2. <u>以不影響安全前提下，結合開放空間照明燈具、路燈、道路指引燈等。</u> <u>(三) 沼氣發電設備：</u> <u>具備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場、廢水處理場、畜牧廢水處理場、一般廢棄物處理場、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等可產生沼氣以供發電等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u> <u>(四) 小水力發電設備：</u> <u>具備灌溉水渠、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既有水利設施等可產生水力以供發電等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u>	一. 本點刪除。 二. 考量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端視不同設備類別及所處場域而有不同對應之設置條件，且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進行規範；爰從其規定並刪除本點。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4/4)

■ 本點刪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及附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u>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如附件。</u>	一. 本點刪除。 二. 鑒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端視不同設備類別及所處場域而有不同對應之注意事項，且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進行規範；爰從其規定並刪除本設置條件之附件。

三、建議配套措施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已有前例：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 ✓循環經濟政策：如需使用再生粒料，應配合辦理。
- ✓綠色採購申報平台：提供綠色產品，應至平台申報。



建議新增評估設置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之可行性條款

參考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這年、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2. 工作內容：
(1)工作範圍、界面。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4)作業方式。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1)人員組織架構表。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1)備品庫存數量。
(2)備品進場時程。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6條規定辦理。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17條第4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18條第8款規定。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造工程者必填）：
(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五)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20條辦理。
(六)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參、意見交流

